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

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林邦棟律師

相對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億8,888萬元出售其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四小段4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8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議案）之主要財產，伊為再抗告人之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及會中均表示反對，嗣兩造就股份收買之價格未達成協議，爰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股份收買價格等語。原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選任謝國松會計師為檢查人，就再抗告人公司財務實況為鑑定（下稱系爭鑑定），於112年5月29日以111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再抗告人收買相對人所有再抗告人股份之價格應為每股35元（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於

01 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02 認定系爭鑑定結果採資產法、市場法估計每股價值，並依相
03 對權重調節後推估再抗告人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股份之公平
04 價值為每股35元，係有所據，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其
05 抗告。

06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0年10月21日對第三人劉炎明
07 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另案訴訟），主張劉炎明無權
08 代表相對人向第三人即伊之前股東李振珍、蕭德榮、陳紀
09 璋、陳亭君等4人（下合稱李振珍等4人）購買伊公司股票，
10 該股權買賣契約對相對人不生效力等語，相對人既非伊之股
11 東，無從對伊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原裁定竟未斟酌公司股
12 東名簿非實質股東資格之準據，以及伊已提出另案訴訟之相
13 關事證，逕認相對人為伊公司股東，裁定明顯理由不備。又
14 伊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於交易市場上無任何比價基礎，系爭
15 鑑定報告採用市場法，將伊比附公開發行公司之市場價值，
16 顯有高估；就市場法、資產法相對權重依序採40%、60%，
17 報告中未見理由說明，原裁定逕採納系爭鑑定報告結論，有
18 裁定不備理由之違法。再者，檢查人以111年11月28日誠評
19 鑑111第002號函附之鑑定流程與時程說明，未與兩造討論，
20 於111年12月7日股票價值鑑定案第一次會議（下稱111年12
21 月7日會議）中，亦無與伊約定提出財務預測之時程，伊於
22 112年1月6日已委請律師發函向檢查人陳明需待公司內部整
23 合後，方可提出財務預測，伊在公司價值不明下，未就檢查
24 人於112年3月29日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初稿表示意見，無可
25 歸責事由，原裁定認定伊未遵期提出財務預測，理由明顯與
26 事證矛盾，原裁定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形，顯非
27 適法，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28 三、相對人則以：再抗告人所提之再抗告理由，純屬事實認定或
29 檢查人評價方式之問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再者，
30 法院就非訴訟程序僅得為形式審查，伊確為再抗告人公司股
31 東名簿登記之股東，原裁定認定伊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並無違誤。又檢查人於111年12月7日會議，已向兩造說明後續鑑定方式、時程，並經兩造同意，再抗告人指摘系爭鑑定報告難為憑採，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71年台再字第21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先例、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前條之請求，應自第185條決議日起20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186條、第1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持有再抗告人發行之普通股股份230萬8,900股，再抗告人於111年3月2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系爭議案，相對人於111年3月18日以桃園慈文郵局300號存證信函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且於股東會表示

反對，嗣以111年4月1日存證信函請求再抗告人以每股60元之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惟兩造未就收買股份之事達成協議之事實，有開會通知書影本（見司字卷第14頁）、前開存證信函影本（見司字卷第16至17頁、第20至22頁）、指派書影本（見司字卷第18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司字卷第24至36頁）、股東名冊影本（見司字卷第38頁）可稽，是原法院依前開四所示規定，裁定再抗告人收買相對人所持有股份之價格，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又原法院依相對人提出之法人股東指派書影本（見司字卷第18頁）、股東名冊影本（見司字卷第38頁），認定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並無不合，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於另案訴訟爭執其與李振珍等4人間之股權買賣契約效力云云，核屬相對人與李振珍等4人間之實體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至再抗告人主張系爭鑑定報告不可採，實係指摘原裁定認定事實錯誤及取捨證據失當，依前開說明，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綜上，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廖珮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麗珍